

SKDC(TTC)文件第69/16號
香港警務處就SKDC(TTC)文件第49/16號的回覆

本署檔號：() in CP KE T 6-20/2 Pt. 2
來函檔號：
電話：2305 7595
傳真：2758 0609



東九龍交通部
九龍灣兆業街二號
東九龍行動基地四樓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4 樓
西貢區議會
劉偉章主席

劉主席：

有關：要求在環保大道在加設車速監測器及檢討速度限制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有關「要求在環保大道在加設車速監測器及檢討速度限制。」的動議，現提交以下書面回應。

警方一向非常關注車輛超速的問題，就有關問題在過去兩年已加派人員在將軍澳一帶加強執法行動，不定時於環保大道展開超速偵察行動，並對違例司機作出檢控。此外，現時於環保大道北行線近環保大道寵物公園及南行線近日出康城設置兩組偵速攝影機，並正在運作。

運輸署負責設立現時在各主要道路或幹道的監察系統，就有關加裝偵速攝影機的建議，歡迎於議會向運輸署作出建議及討論。警方會繼續與各部門合作，以促進道路使用者安全。

如有任何查詢，可與東九龍交通執行及管制組溫志豪督察聯絡(電話 2305 7620)。

香港警務處處長

(溫志豪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